

软科学研究丛书

开放的中国： 创新与转型

陆立军 主编

- 对外开放与国家竞争优势
- 经济增长、结构转换与组织创新
- 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与微观基础再造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软科学研究丛书

开放的中国：创新与转型

主 编 陆立军

副主编 郑勇军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开放的中国：创新与转型/陆立军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1

ISBN 7-5017-5746-1

I . 开… II . 陆… III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国
IV . 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5905 号

责任编辑：刘一玲

封面设计：高书精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A5 1/32 15 印张 37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ISBN 7 - 5017 - 5746 - 1/F·4606

定价：32.00 元

目 录

第一篇 对外开放与国家竞争优势

1. 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机制失效探源 (3)
2. 美国经济复苏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11)
3.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经济发展 (24)
4. “四小龙”对外直接投资产业选择探析 (33)
5. 日本国有企业民营化改革及其启示 (42)
6. 持续发展浙江出口贸易的对策研究 (56)
7. 出口退税与出口促进：完全信息
静态博弈分析 (70)
8. 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战略的新调整
及我国的对策 (77)
9. 优化我国外贸产业组织的探索 (91)
10. “入世”与我国金融监管制度创新 (100)

11. 人民币汇率策略对我国出口的影响
及其博弈选择…………… (110)
12. 我国国际服务贸易国家竞争优势的构建…………… (121)
13. 加入 WTO 给我国物流业带来的
机遇和挑战…………… (137)
14. 利用金关工程完善我国外销发票管理…………… (143)
15. 对我国开展出口信用保险的思考…………… (151)

第二篇 经济增长、结构转换 与组织创新

16. 中国经济增长的结构性分析
——解析中国经济增长率与人们
感觉不一致之谜…………… (161)
17. 浅议证券市场的政策性监管
对投资者的影响…………… (184)
18. 我们选择哪个：实际利率
还是名义利率？…………… (204)
19. 人力资本转换与区域竞争优势形成
——浙江经验对西部大开发的启示…………… (214)

20. 基础设施产业的投资、
定价问题及其求解思路…………… (233)
21.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农村工业
布局的演变分析…………… (244)
22. 公交补贴政策的国际经验及
对我国的启示…………… (253)
23. 消费缺失和收入分配的合理分化…………… (264)
24. 就地转移劳动力向城市迁移的
“推-拉”模型应用
——基于浙江省农户调查意愿的分析…………… (272)
25. 人口密度、制造业区位分布与中国地区
差距的形成机制, 1978-99…………… (287)
26. 对浙江省产业结构演变的
连锁系数法研究…………… (310)

第三篇 制度创新、管理创新 与微观基础再造

27. 浙江省 1162 家民营科技企业
问卷调查与分析报告…………… (321)

28. 论我国独立董事与监事会 职权的协调与完善·····	(338)
29. 知识经济时代与发展中国家的追赶·····	(357)
30. 信用缺失的危害、原因及其治理·····	(367)
31. 论有效沟通对权力作用的影响·····	(377)
32. Alibaba. com 中小型进出口企业的桥梁 ——论阿里巴巴的发展战略·····	(384)
33. 论当今国际合伙企业现状及发展·····	(398)
34. 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与经济绩效·····	(408)
35. 论企业人力资本投资·····	(415)
36. 全面质量管理在高等教育中的应用·····	(423)
37. 论新形势下高校学生思想 政治工作的创新·····	(432)
38. 浅谈高校如何加强大学生 公民道德建设·····	(440)
39. 论高等教育大众化对思想 政治教育的挑战·····	(446)
参考文献 ·····	(457)
后 记 ·····	(471)

第一篇

对外开放与国家竞争优势

1. 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机制失效探源

平等互惠是 GATT/WTO 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要求一成员方在向其他成员方提供优惠待遇时，对方应给予同等水平的补偿。给予和回报互为条件，以此维持成员方之间的利益平衡。由于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和发达国家成员方经济实力相差悬殊，这种法律上的平等恰恰会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发展中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经过不断斗争和争取，终于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确立了“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出口贸易和经济发展，WTO 的各项规则允许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可在一定的范围和条件下，背离各协议所规定的一般权利和义务而享有较优惠的待遇。

自 20 世纪 50 多年中 GATT 首次确立“特殊和差别待遇”后，经过随后数十年的演变，其内涵不断丰富。据统计，乌拉圭回合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多达 97 项。按 WTO 的有关规定，这些条款可分为 6 大类：①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②保障发展中国家利益；③允许发展中国家用较长的时间履行义务或者有较长的过渡期；④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履行义务时有较大的灵活性；⑤发展中国家在履行某些义务时发达国家应当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⑥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以特别优惠。

多边贸易体制所确立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但因发达国家出于自身利益考虑，通过许多制度安排消解有效性。

一、操纵和控制决策，排斥发展中国家全面平等参与多边贸易体制事务

保证 WTO 所有成员方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一律平等，有权充分有效地参与各项事务的决策过程，并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是发展中国家争取“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目标，它是实现其他目标的先决条件。

《关于建立 WTO 的协定》第 9 条第 1 款规定：“WTO 应当按照与 GATT1947 相一致的惯例继续制定决策。除另有规定外，当某一决策不能达到一致意见时，该议题应由投票决定。在部长级会议和在理事会会议上，WTO 的每一成员方都只有一票的投票权。”^① 从表面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是“一方一票”，两者享有平等的决策地位。然而，在多边贸易体制的历史上，除了对一些无关宗旨的议题进行投票做做样子外，在重大问题决策上，几乎从不采取正式投票表决方式，以确保发达国家的绝对控制权。“在发展中国家占多数投票权却起较小作用的 GATT 的环境下，试图实施表决力量来迫使发达国家执行非自愿接受的义务都是无效的。”^② 此外，发达国家还通过“绿室会议”制度限制、排斥发展中国家全面、平等地参与 GATT/WTO 事务。所谓“绿室会议”是指由发达国家和极少数受邀请的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内部决策圈。GATT/WTO 的重大议题基本上都是在“绿室会议”上秘密决定，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关系到自己的切身利益问题上根本没有发言权，甚至没有知情权。如 1996 年底在新加坡举行

① 汪尧田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6 页。

② 康斯坦丁·米查洛波洛斯：《WTO 内的发展中国家》，《经济资料译丛》1999 年第 4 期，第 37 页。

的 WTO 第一次部长会议期间，由 34 个成员参加的“绿室会议”讨论了纺织品和服装、劳工标准、投资和竞争政策等发展中国家最敏感的议题，90 多个发展中国家从会议最后一天的声明中才获悉此事。他们气愤地指责发达国家总是将既成事实强加于人。

二、用空泛的原则性承诺虚化“特殊和差别待遇”

发达国家在 WTO 各协议中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优惠规定和作出的减让承诺，并非是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是一些空泛的原则性表态。例如，《贸易技术壁垒协议》第 12 条第 2 款：“各成员方应特别注意在协议中有关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权力和义务方面的各项规定，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在其境内为履行本协议和实施本协议在体制安排方面的发展、资金和贸易的特殊需要；”^①《卫生和植物检疫协议》第 10 条第 1 款：“在制定和运用卫生或植物检疫措施时，成员方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的特殊需要。”^② 这些条款缺乏明确、具体的可操作性。

许多“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在措辞上用“尽力”，“尽最大可能”、“积极努力”等不确定词敷衍、搪塞。如《GATT1994》第 36 条第 3 款：“有必要做出积极努力（重点号为笔者所加，下同）以保证发展中的缔约国在国际贸易中能占有与他们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③ 第 36 条第 4 款：“由于许多发展中的缔约

① 汪尧田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95、96 页。

② 汪尧田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42 页。

③ 汪尧田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42 页。

国长期依靠某些有限初级产品的出口，因此，要尽最大可能对这些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更为有利和满意的条件。”^① 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似乎发达国家作出的有关承诺是迫不得已的，他们不履行这些承诺完全可以理解，用不着大惊小怪。”^② 所以尽管《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和《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要求发达国家考虑有关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可是当许多发展中国家出示大量证据证明有关措施已对其利益造成损害时，发达国家毫不理会，依然我行我素，根本原因在于 WTO 缺乏一种纠错机制。

三、滥用保障措施，使“特殊和差别待遇”无法兑现

GATT/WTO 的保障措施允许成员方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暂时限制特定产品的进口，保护国内产业免受因承担协议义务而遭致损害。广义的保障措施主要体现在：对不公平贸易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的第 6 条；保持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的第 12 条；政府对经济发展进行援助的第 18 条；为保障本国环境、资源、文物及国家安全的第 20 条和第 21 条。而关于某些产品进口紧急措施的第 19 条则是整个保障措施的核心。

在 GATT 生效以来的近半个世纪，发达国家利用总协定保障条款概念不清、期限不明、程序不定等固有缺陷，随意解释保障条款、滥用保障措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使“特殊和差别待遇”不能真正兑现。

由于第 19 条规定的紧急保护条件比较严格，并且受影响的

① 汪尧田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42 页。

② Peter Lloyd and Chris Milner: *Global Trade Policy*, Blackwell, 2001, P200.



出口方有权要求补偿，所以，从 70 年代起，发达国家逐渐从援引第 19 条“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的临时性保护转向重点利用反倾销程度来减轻进口压力。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反倾销机制只是其规则允许的一种选择，并不是一种必须的选择，即使采用的话，也应使保护主义倾向最小化。可是，在国内利益集团的压力下，发达国家却利用多边贸易法制中的这一漏洞，频繁对与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产品实施反倾销。

WTO 的《反倾销协议》虽然增加了“日落条款”（第 11 条第 3 款）：反倾销税应自征税之日起不超过 5 年之内结束，除非复审认为倾销产品造成的倾销和损害仍然存在或者废除反倾销措施将使倾销和损害重新产生。另外，协议还增加了第 5 条第 8 款“忽略不计”规则：如果倾销幅度小于 2% 或者损害程度微不足道，或某一出口商相同产品的市场份额不足 3%，以及每个供应不足 3% 的出口商们的集体总量不足该进口成员方相同产品进口量的 7%，不可以征收反倾销税，以此来约束滥用反倾销措施倾向，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反倾销的主观随意性。

四、附加苛刻条件，约束和限制“特殊和差别待遇”施行

在 GATT/WTO 体制中，没有无条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对其附加各种苛刻条件，是发达国家约束和限制发展中国家有效享有“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又一手段。限制的形式主要包括：

1. 资格限制。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内部划分成不同层次，按照不同层次给予不同享受资格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在东京回合上，发展中国家首次被区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两个层次，并以强调应特别考虑后者的利益为名，淡化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承诺义务。乌拉圭回合各协议加强了对最不发达



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按照联合国标准，目前世界上共有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中 29 个属于 WTO 成员，这就意味着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将不再成为“特殊和差别待遇”的主要关注对象。

将发展中国家划分成不同层次的做法一开始就遭到发展中国家的反对。1979 年“77 国集团”就普惠制引入 GATT 的同时又设置了毕业条款一事正式声明：“77 国集团反对发达国家将毕业的概念引入贸易制度，因为这将会特别允许发达国家以单方面的和专横的姿态来区别不同的发展中国家。”^①

2. 产品限制。肯尼迪回合时 GATT 新增了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其中第 36 条第 5 款要求发达国家成员方“对与发展中的缔约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某些加工品或制成品，要在有利条件下，尽最大可能增加其进入市场的机会。”^②可是，发展中国家具有明显比较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纺织品和服装长期游离于 GATT 的管理之外。乌拉圭回合虽然使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重新回归多边贸易体制，却又规定了一个非常长的过渡期。并且，这两种产品至今被排除在普惠制受惠产品清单之外。

3. 时间限制。乌拉圭回合考虑到成员方在实施有关守则时，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物质准备，在一些协议中规定了过渡期安排。如《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发达国家成员方应在 WTO 协定生效后 2 年内取消按上述第 10 款所通知的 TRIMs，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期限为 5 年，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方的期限为 7 年。”^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65 条第 1、

①② 伯纳德·霍克曼等：《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法律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27 页。

③ 汪尧田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03 页。

2款分别规定：“成员方无义务在WTO协定生效后一般一年期满后适用本协议的规定”，“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方有权再延迟4年适用本协议的规定。”^①第66条第1款又规定：“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它们经济、金融和行政的压力，以及它们对创造一个可行的技术基础的灵活性的需要，这些成员方可以不适用本协议的期限为10年。”^②从以上条款可以发现，过渡期安排与其说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措施，不如说是对发展中国家一种时间限制更为恰当。因为过渡期并非发展中国家所独有，只不过比发达国家多3~4年而已。考虑到它们之间巨大的经济发展水平落差，要求发展中国家在如此短暂的宽限期内，完成实施有关守则所必需的体制、法律体系、人员、技术等准备，与发达国家一起参加到WTO的权利义务框架中去，显然是强人所难，何来优惠之有！

鉴于“特殊和差别待遇”存在的种种局限性，乌拉圭回合后，国际上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废除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其主要理由是：①当初将“特殊和差别待遇”纳入GATT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推动发展中国家民族工业的建立和发展，逐渐培育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可是事与愿违，不少发展中国家却利用“特殊和差别待遇”实行进口替代的发展战略，着重发展面向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产品的工业，限制进口国外产品，保护国内市场。这些国家的民族工业在高关税保护下，不仅变得越来越缺乏竞争力，而且误导资源配置，丧失了效率。所以，继续保留“特殊和差别待遇”，将阻碍发展中国家尽

① 汪尧田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页。

② 汪尧田主编：《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6页。

快融入世界经济主流的步伐。②据以往数十年的经验，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并非真心实意，而是采取各种措施加以掣肘，导致“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发展中国家不如干脆扔掉“特殊和差别待遇”这根拐杖，通过互惠和平等参与，也许更有利于自身的发展。

“特殊和差别待遇”对于确立发展中国家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为发展中国家争取事实上平等的贸易条件和发展机会，具有重要意义。当然，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发展中国家适度降低保护水平，有利于参与全球化分工、融入国际经济主流，提高本国的国际竞争力。但是对外贸易政策措施的调整要求国内经济体制、法律体系以及利益分配格局等广泛领域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革。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调整和变革不可能在短期内一步到位，否则，会因社会承受能力而失败。因此，发展中国家还必须在一定时期内争取应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以使本国的市场和产业受到必要的保护。但享受“特殊和差别待遇”不是目的，而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和逐步提高国内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现在争论的焦点不是要不要保留“特殊和差别待遇”的问题，而是如何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完善和认真履行的问题，使发展中国家真正能从“特殊和差别待遇”中受益。